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20-03-18 07:17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20年3月17日，北京）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里夫·阿尔维于3月16日至17日对中国进行访问，巴基斯坦外交部部长、计划发展和特别任务部部长等高级别官员随行。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阿尔维总统举行会谈，李克强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分别会见。

中巴友好关系领域广、程度深，两国素有同舟共济、患难与共的良好传统。当前，中国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阿尔维总统在此特殊时刻对中国进行首次访问，主要目的是向"铁杆兄弟"表达支持。

阿尔维总统高度赞赏中国为控制疫情传播所作不懈努力，相信在习近平主席的强有力领导下，中国人民必将战胜疫情，并且变得更加强大。

阿尔维总统感谢中国在此困难时刻悉心照料在华巴基斯坦公民。中国领导人强调，将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包括留学生在内的在华巴基斯坦公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习近平主席赞赏阿尔维总统在此重要时刻访华，感谢巴方给予的支持。

中国领导人强调，疫情发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全国动员，快速反应，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举措。中国疫情防控工作已经取得重大积极进展，必将赢得这场人民战争的最终胜利。

双方强调，新冠肺炎疫情是全人类面对的共同挑战，世界各国应加强团结协作，共克时艰。阿尔维总统积极评价中国抗击疫情取得的重大进展，认为中国的努力为世界各国抗击疫情争取了时间、提供了借鉴，为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贡献。

两国领导人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巩固了战略互信，彰显了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色。

双方强调，中巴深厚友谊和紧密战略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巴伙伴关系经受住了地区和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经久不衰，必将不断取得更大发展。双方重申，共同致力于加强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新时代更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

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重申将一如既往支持巴方维护领土主权、独立和安全。巴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强调台湾问题和香港事务是中国内政。巴方指出，得益于中国中央政府采取的措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大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巴方强调，中巴经济走廊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标志性项目具有重大变革意义。巴方成立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以加快推进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建设。双方一致认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将促进巴基斯坦工业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方希望即将举行的中巴经济走廊联委会第十次会议有助于将中巴经济走廊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中巴经济走廊将对地区经济和社会带来实质性的积极影响，希望国际社会支持这一促进经济发展的努力。

双方重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方赞赏巴基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行动计划的坚定决心。

双方对两国在多边领域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决定进一步加强战略协调、磋商和沟通。双方重申，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支持多边主义和合作共赢。

双方就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形势交换意见。巴方向中方介绍了形势最新发展，包括巴方关切、立场和当前面临的紧迫问题。中方表示密切关注当前局势，重申克什米尔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争议，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安理会决议以及双边协议，以和平方式加以妥善解决。中方反对任何使局势复杂化的单边行动。

双方欢迎美国和塔利班签署和平协议，希望阿人内部谈判顺利启动。双方一致认为，阿富汗各方应当抓住历史机遇，共同努力实现和平，致力于战后重建和经济发展。巴方强调，应帮助阿富汗政府为实现阿富汗难民有尊严地遣返创造良好环境、增添更多动力。双方表示，将继续支持一个和平、稳定、团结、独立、民主、繁荣、友邻的阿富汗。

访问期间，在习近平主席和阿尔维总统共同见证下，双方签署了多项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阿尔维总统感谢中国领导人和中国人民的热情款待，邀请中国领导人在双方方便时间访问巴基斯坦。双方同意保持高层交往和接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习近平同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会谈

李克强会见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

巴基斯坦总统阿里夫·阿尔维

巴基斯坦总统阿尔维访华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